**龙岩市生态环境局（漳平）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闽龙环罚〔2023〕113号

福建易工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81MA346EYJ9C

地址：漳平市西园镇工贸新区工业路66号

法定代表人：[易木鑫](https://www.qcc.com/pl/pd4bf5ea6e9547792c7ff763b869725d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qcc.com/firm/_blank)

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喷漆车间未进行喷漆，配套的喷淋设施无添加喷淋水。在喷漆房边上有一个车间，正在对一辆平板车及一辆箱式车进行喷漆作业，该车间未安装任何喷漆废气处理设施。执法人员对以上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、2023年4月1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《现场勘查笔录》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2、2023年4月1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3、由该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复印件1份证明身 份信息；

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

我局于2023年6月20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闽龙漳环罚听告字〔2023〕10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 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:……(三)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。”及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（三）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类第2项“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拾肆万元（¥140000.00）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7月14日